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9个月持有期FOF
基金代码	011501
申购开放日期	对于每个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9个月对日(如对应为非工作日或无法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申购开放日期,如申购有限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无限申购。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民生加银稳健配置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稳健配置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截止时间	2021年8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截止时间	2021年8月13日

2.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1年8月13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除外)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前证券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投资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交易日期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具体以申购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暂停申购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3.申购费率

3.1申购费率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民生加银基金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超过规定申购金额部分不设定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收费不受此限制,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0元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针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未导致或超过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养老金客户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划转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基金将根据有关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按规定予以认定。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者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元	0.00%
100元<M≤200万元	0.04%
200万元<M≤500万元	0.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元	0.00%
100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当期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机构网站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4.1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请见“5.基金销售机构”中的相关内容。

4.2具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3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低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

投资者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具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4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扣款不成功或扣款返期未续交,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有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咨询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网址:www.msylfund.com.cn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限直销柜台业务)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6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6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泳江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ylfund.com.cn
5.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8	www.cmbchina.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8	www.boc.cn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www.nbcb.com.cn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77	www.hxb.com.cn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541	www.bhbc.com.cn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www.bankcomm.com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302	www.njcb.com.cn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8	www.citicbank.com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5	www.cmbchina.com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citics.com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3	www.newchina.com.cn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1	www.gtja.com
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0	www.founders.com.cn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01,108-0000	www.ebsc.com.cn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08	www.citics.com
1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327	www.dfzq.com.cn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3	www.htsec.com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597	www.htsec.com
1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1-001,36617	www.aixinstock.com
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2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http://sd.citics.com
22	弘毅期货有限公司	400-528-1288	www.hongyifund.com
2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400-990-8826	www.citics.com
2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6310	http://fund.sinosun.com
25	东方财富证券	96377	www.18.cn
26	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4802-123	www.zhixin-fund.com
27	北京康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4618-118	ckjzq.com.cn
2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6377	www.snjfund.com
29	腾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601771988	www.tengyinfund.com
30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980-418	www.zhntmfund.com
31	北京普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10-9888	www.puzefund.com
3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20-1309	www.hc-fund.com.cn
33	北京元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400-9089	www.yuansheng.com
34	北京嘉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1618,400-0288-1188	www.jiashifund.com
3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0-89200600	www.yingmifund.com
3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0666	www.howbuy.com
37	浙江恒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788-871	www.zhfund.com
3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766-123	www.fund123.com
3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76-1888	www.1234567.com.cn
4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055-4	www.baiyingfund.com
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773-772	www.spdb.com.cn
42	浙江稠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66-1188	http://zqfund.com
4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66-1188	http://zqfund.com
44	浙江互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421-5359	www.zhilifund.com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8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投资人网上交易平台的基金净值网站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ylfund.com.cn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近持有期限结束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变更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9个月对日(如对应为非工作日或无法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按照相关公告中规定。

风险提示:对于每一份基金份额而言,本基金设置了9个月的赎回持有期限,投资者只能在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含)当日(含)起才能办理赎回申请,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

公告送出日期:2021-06-4